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暂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在增持期限内实施了 2 次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了公告披露。上述两次增持完成后，产投公司共持有公司 1,661,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732,814,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96%。两次增持比例合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黄金集团”）的通知，通报截至当前黄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投公司”），产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北京设立，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前，产投公司未持有公

公司股票；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731,152,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黄金集团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资产管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方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暂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增持期限届满之日，产投公司在增持期限内实施了2次增持：

（一）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816,361股A股，买入均价为15.8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

（二）于2016年2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845,397股A股，买入均价为17.7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两次增持完成后，产投公司共持有公司1,661,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732,814,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96%。

## 四、增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